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5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总经理陈锡龙、财务总监胡基荣,时任董事长兼董秘王继杨、时任总经理张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于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上市公司财务资助未及时披露。2018年,你公司对相关供应商及客户进行有偿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对资金往来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会计确认及计量不准确。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未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转让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嘉兴南北湖”)存货资产的交易进行合并抵销。同时,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未结转当月主营业务成本700万元,导致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报、三季报合并利润表少计主营业务成本700万元,多计当期净利润595万元。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到位。一是你公司对转让嘉兴南北湖股权及资产中预测未来现金可流入金额为16,128万元,主要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法确认所产生未来现金可流入金额的合理性。二是你公司于2018年3月确认一项电视剧代理发行收入,后于2018年11月将该项收入冲回,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谨慎。

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锡龙、财务总监胡基荣,时任董事长兼董秘王继杨、时任总经理张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请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就存在问题切实整改:

一是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全体董监高人员应强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你公司应确保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资金占用,做好经营和财务风险防控工作。

三是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书,整改报告书应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整改的措施、整改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及内部处理措施等事项。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1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1,447.4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诉前财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本次判决系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此前,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且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尚未开始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湘05民终1268号】和【(2019)湘05民终127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于2018年2月12日提起借贷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3)

后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就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2018)湘0523民初26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偿还原告刘某娟借款本金771,220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其他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6)

(二)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3)

后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就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2018)湘0523民初26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偿还原告刘某娟借款本金13,702,862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其他共同被告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公司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旋即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18日,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法院立案受理,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了【(2019)湘05民终127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33,244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622元,上诉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6,62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公司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旋即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18日,刘某娟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法院立案受理,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了【(2019)湘05民终126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10,842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5,421元,上诉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5,42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诉前财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1)。本次判决系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此前,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及相关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且上述诉讼案件的判决尚未开始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8月19日起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8月16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申万宏源、兴业证券、中金公司为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技ETF;代码:515000)的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95309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1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详见公司近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度假公司”)与中信建投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募投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10502622900022708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银行贷款	16,449.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062200104000896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3,768,604.3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26229000227087,截至2019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1.6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岩、臧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2019年8月12日,公司、温泉度假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22001040008969,截至2019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376.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御水温泉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岩、臧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温泉度假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7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2018-157、2018-158号公告),并于2019年1月10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2019-003号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011公告),并公告了《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2019-013、2019-014号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2019-015号公告),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8月12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006,4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59.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为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2,029.27万股(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13,867.76万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466.94万股。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84,006,415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850,382	16.49%	1,618,856,797	17.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5,189,273	83.51%	7,691,182,858	82.61%
总股本	9,310,039,655	100.00%	9,310,039,655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以及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附件一中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后内容: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14: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9年8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9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